

债券代码：152455、2080098 债券简称：20 兴城 01、20 兴化债 01
债券代码：152456、2080099 债券简称：20 兴城 02、20 兴化债 02
债券代码：166349 债券简称：20 兴化 D2
债券代码：166023 债券简称：20 兴化 D1
债券代码：150920 债券简称：18 兴化 01
债券代码：145881 债券简称：17 兴化债
债券代码：124864、1480361 债券简称：PR 兴城建、14 兴化债

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964,322.14 万元，借款余额为 1162440.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663890.14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501449.46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2%，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新增 34043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较 2019 年末新增 367000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8.05%。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新增 96406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99%。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新增 4000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新增借款主要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投资规划。上述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认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涉及 2020 年 4 月 30 日借款余额的，均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之盖章页)

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